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白偉強先生為董事。 | | |
| 3.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出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予董事。(附註5) (B)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附註5) (C) 擴大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附註5) | | |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將此欄漏空，大會主席將會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彼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可列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委任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本通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如 閣下之委任代表未有投票，則大會主席將自動默認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必須按該委任表格之指示投票(更多詳情請參閱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50BC條)。
- 第4(A)、4(B)及4(C)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7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正式副本或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該時間之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就大會而言一律無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作撤銷論。
-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並投票，則只會計算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排名按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相關名稱順序來確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該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澳洲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